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华涂技术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华涂技术，证券代码：839679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一、 股票受让情况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与陈小华签订协议，从陈小华处受让股票华涂技术（证券代码：839679）500,000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与陈小华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小华

（一）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1、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的做市库存股【500000】股以及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回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 按本次转让价格（1.40元/股）加上按每年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每股回售价格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365)$ 。其中P为每股回售价格，M为本次转让价格（如遇目标公司除权，本次转让价格应为除权后的转

让价格),T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目标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若目标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在审核完成后30日内提出回购主张。

(2)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下利润要求:目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目标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目标公司202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4)目标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

(5)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8)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9)目标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备查文件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华关于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华关于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甲方：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2290A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乙方：陈小华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在本协议中，任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涂技术”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华涂技术，股票代码：839679；

2、甲方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拟为目标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3、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4、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乙方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相关责任和



义务；

5、甲方已（或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500000】股目标公司挂牌股票（以下称“做市库存股”或“协议股份”）。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

1.1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1.2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取得的做市库存股（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库存股的数量）。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的做市库存股【500000】股以及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回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2 按本次转让价格（1.40元/股）加上按每年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365)$ 。其中P为每股回售价格，M为本次转让价格（如遇目标公司除权，本次转让价格应为除权后的转让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目标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 若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在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提出回购主张。

(2) 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下利润要求：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4) 目标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8) 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9) 目标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回售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回售通知后 30 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 30 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在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回售协议受让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回售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时，协议股份的回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售金额、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违约费用（如有）、违约金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已终止挂牌，则协议股份的回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目标公司终止挂牌的函（或其他任何可以导致终止挂牌效果的文件）后 30 日内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售金额、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违约费用（如有）、违约金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

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等手续。

4.5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5.1 双方承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5.2 乙方承诺其用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乙方具备受让协议股份的合法资格。

5.3 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事宜，双方完全基于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无任何因欺诈、胁迫、趁人之危等行为而导致的虚假意思表示存在。

5.4 双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分别或共同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或承诺。

5.5 双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背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作为或不作为，均不构成对乙方履行受让义务的豁免。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税费

本次股份回售中所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以及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回售要求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回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均知悉并严格遵守《刑法》《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其配套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通过任何形式进行洗钱、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0.2 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票据、非正常报销、旅游及其他非物质利益等，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的除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条所称“员工”是指一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人员，及其分支机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人员的统称，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近亲属。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开展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11.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以任何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在获得之前，已经为一方所合法获取或知悉，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协议一方，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协议一方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4) 协议一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6) 协议一方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7) 协议一方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8) 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向相关决策机构、关联方披露，或者为获得专业咨询而向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共同战略投资者披露；

(9) 征得信息提供方同意后披露。

11.3 本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协议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电子邮件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双方同意按本协议 12.3 约定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等相关材料及诉讼文书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材料向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前述送达地址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日前，仍应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12.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2.2.1. 如经电子邮件送达，邮件发出之日；

12.2.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12.3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化一方”），未将有关

变化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化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12.4 本协议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为： [REDACTED]

甲方通讯地址为： [REDACTED]

甲方电子邮件地址： [REDACTED]

甲方联系人电话：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 [REDACTED]

乙方通讯地址为： [REDACTED]

乙方电子邮件地址： [REDACTED]

乙方联系电话： [REDACTED]

第十三条 中止和终止

本协议“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中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以下简称“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中“元”指人民币元。

14.2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日”指自然日。

1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订立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备用，其余用于履行审查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华关于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签字并捺印）：陈小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